**随县三里岗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随县三里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556)

[1.1 编制目的 1](#_Toc19834)

[1.2 编制依据 1](#_Toc11548)

[1.3 适用范围 1](#_Toc27079)

[1.4 工作原则 1](#_Toc131)

[2 灾害风险分析 2](#_Toc30664)

[2.1 地理位置 2](#_Toc14971)

[2.2 地形地貌 3](#_Toc10254)

[2.3 气象、水文 3](#_Toc28871)

[2.4 河流水系、水库 4](#_Toc2803)

[2.5 灾害特征 4](#_Toc9556)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_Toc2482)

[3.1 应急指挥机构 4](#_Toc14220)

[3.2 办事机构 5](#_Toc31953)

[3.3 成员单位职责 6](#_Toc24952)

[3.4 村级指挥机构 10](#_Toc29521)

[4 预防预警机制 10](#_Toc9929)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10](#_Toc6155)

[4.2 预防预警行动 12](#_Toc3382)

[4.3 预警解除 16](#_Toc20241)

[4.4 预防预警支持 16](#_Toc28892)

[5 应急响应 17](#_Toc13080)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7](#_Toc7292)

[5.2 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21](#_Toc6964)

[5.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3](#_Toc19662)

[6 应急保障 26](#_Toc2135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_Toc16192)

[6.2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27](#_Toc18157)

[6.3 医疗卫生保障 27](#_Toc12249)

[6.4 治安保障 27](#_Toc4332)

[6.5 物资及资金保障 27](#_Toc1822)

[6.6 社会动员保障 28](#_Toc20850)

[7 附则 28](#_Toc16423)

[7.1 培训和演练 28](#_Toc19878)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28](#_Toc4163)

[7.3 预案管理 28](#_Toc24403)

[8 附件 29](#_Toc25821)

[附件1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 30](#_Toc5567)

[附件2 应急救援队伍列表 39](#_Toc12681)

[附件3 防汛物资统计表 42](#_Toc14858)

[附件4 重点防护部位清单 45](#_Toc5976)

[附件5 各村（居）委会避险路线/安置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49](#_Toc15276)

[附件6 小型水库防汛转移路线图 53](#_Toc3069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不断提高三里岗镇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部署，结合三里岗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里岗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里岗镇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坚持防汛抗旱并举，有力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实行镇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全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体系。

（3）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4）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5）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6）坚持防汛和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2 灾害风险分析

## 2.1 地理位置

三里岗镇位于随州市西南部，东与柳林镇、均川镇相连，南与京山县接壤，西与长岗镇相交，北与洪山镇、澴潭镇毗邻，镇人民政府距随州市城区65千米。行政区域面积318.84平方千米，城镇面积约2.88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73.65%，耕地面积5052.87公顷。

## 2.2 地形地貌

三里岗镇境内冈峦起伏，属大洪山山脉，海拔约在500～800米之间，山的相对高度在200～500米。全镇地貌呈梭形，西南高东北低，为“八山半水分半田”。

## 2.3 气象、水文

### 2.3.1 气候特点

三里岗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的过渡性明显，冬季温和，夏季高温，光照充足，雨热同期，四季分明，积温较高，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全年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与随州城区偏低2℃。年平均降水量在1100毫米左右，全年平均日照时间为2090小时，无霜期为220天。

### 2.3.2 降雨特点

受季风环流的影响，降雨在时空分布上不均匀。从时间分布来看冬半年受北方干冷气流影响雨量少；夏半年受热带暖湿气团影响，雨水丰沛。

年内时空降雨分配大致如下：3月中旬至5月中旬，总降雨量206.6mm，5月下旬至9月中旬，总降雨量548.1mm，9月下旬至11月下旬，总降雨量137.9mm，12月上旬至3月上旬，总降雨量102mm，全年994.6mm。

### 2.3.3 径流

三里岗径流基本由降雨产生，时空分布与降雨基本一致，分布不均。5～9月径流量约占全年的70%，且年际变化较大。

## 2.4 河流水系、水库

三里岗镇有均水和漳水两大河流，全镇有水库33座，其中均水流域范围内有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22座。漳水流域范围内有小（二）型水库9座，有垱坝4595口，泵站47座，总蓄水能力约6000万方。

## 2.5 灾害特征

受大洪山山脉的影响，容易形成短历时强降雨（坨子雨），且强度大，危害严重。境内各类水库较多，河流较多，河源山高坡陡，汇流迅速，来得猛，去得快，需要突出水库防汛、河流防汛以及山洪灾害防范等。

三里岗镇年际间降水量分布不均，且境内地形地貌和河流水文特点不利于径流调节，枯水期易出现干旱。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如下：

第一指挥长：党委书记

指 挥 长：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指 挥长：镇党政联席会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党政办、人武部、派出所、民政办、农办、乡建办、经济发展办、应急管理站、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中心学校、自然资源所、林业管理站、卫生院、供电所、电信分局、农村公路管理站、供销社、邮政支局、水利水产服务中心、农技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人社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防汛抗旱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上级指示，制定全镇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切实掌握全镇的汛情、旱情、实情，并根据具体情况对防汛、抗旱减灾作出科学决策，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及时发布洪水预报，汛情公告和防洪警报等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和抗旱减灾措施及灾害处置工作。

## 3.2 办事机构

镇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办公地点设在镇应急管理站，由应急管理站站长和水利水产服务中心主任兼任镇防办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执行省、市、县、镇防汛抗旱指令，确保防汛抗旱的政令畅通；负责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督促、落实、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准备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调配与管理；组织制定防御洪水方案，抗洪抢险方案，抗旱方案；及时掌握全镇的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负责汛期24小时防汛值班，准确、及时收集分析传递各类汛情；及时调查、核实、上报汛情灾情和抗灾减灾情况，为镇党委、政府领导和上级防汛部门指挥防洪抗旱、抢险救灾提出决策依据。

## 3.3 主要职责

在镇人民政府和镇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齐心协力共同完成抵御洪旱灾害的任务，其领导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第一指挥长：负责全面指挥

指 挥 长：负责全面指挥

副指 挥 长：协助全面指挥。其中，由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兼任常务副指挥长，除协助全面指挥外，负责坐镇指挥部具体指挥，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筹集与调拨。

党政办：负责联络各单位做好汛期协调、指导，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发布等工作；执行上级防汛命令，传达指挥部批示、决定。负责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人武部：根据上级命令和指示，按照镇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镇民兵防汛队伍的组建、培训及演练有关工作。

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民政办：负责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并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式的监测工作；参与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福利院、养老院防汛抗旱及其宣传教育工作。

农办：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负责指导协调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计划。

乡建办：负责组织和指导集镇防洪排水设施和本行业在建项目的防洪、防风等极端天气安全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生态调水应急处置。负责集镇公用设施的汛期防洪保安工作，组织、协调集镇积水消退后的镇容镇貌恢复工作。

经济发展办：负责全镇工企业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工企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管理站：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堰塘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综合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根据镇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全镇救援队伍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区和受灾区的群众。

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全镇适龄退役军人参加抗洪抢险救援行动。

财政所：负责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

中心学校：负责指导全镇学校、幼儿园的防汛抗旱及其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应急演练、沟通协调及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林业管理站：负责防汛抢险木材供应、林业抗灾自救工作。

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饮用水安全监测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运、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工作。

供电所：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监督管理，协调保障防汛抗旱电力应急供应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镇防汛指挥部、防指成员单位、各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电信通信畅通及灾后通信恢复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运输和交通保障；组织、指导、协调做好公路等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在建涉水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共同做好在建涉水工程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

供销社：负责相关防汛抗旱物资组织筹备工作。

邮政支局：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邮政畅通及灾后邮政恢复工作。

水利水产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水库防汛、河道防汛等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监督水域空间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组织水利工程防汛备汛检查，以及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源调度，组织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洪泛区和防洪保护区水旱灾害防御。负责指导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含堰塘、垱坝）的防汛抗旱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供水监督管理。

农技服务中心：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负责指导、协调旅游行业、旅游区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指导、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洪涝灾情预警、应急演练、避灾应对和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人社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防汛抗旱人才队伍建设、考核奖惩工作和值班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应对工作的需要，按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保证联络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镇防指可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应急救援实际需求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3.4 村级指挥机构

各村（居）委会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村（居）委会的防汛抗旱工作；遇重大水旱灾害，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4 预防预警机制

##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镇防办实时关注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河道洪水监测预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城镇内涝监测预警等，及时转发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并通知设防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镇防办要熟练运用“随州智慧气象服务系统”进行强降雨实时监测预警。

### 4.1.2 工程信息

（1）河流、堤防、涵闸、泵站工程信息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基本情况、险情态势、抢险情况，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负责人名单等内容，以便加强指导或做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调度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险情态势、抢险情况，包括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抢护方案，以及现场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抢险进展等情况。

③当水库预判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在水库水位上涨的过程中，按水库防汛预案适时组织有洪水淹没风险范围内的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同时做好抢险各项准备。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的规定逐级上报洪涝灾情。

###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4.1.5 供水水质信息

镇防指应关注辖区内河库供水水质，当发生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水质污染事件时应第一时间上报县防指。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和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镇防指要组织防汛抗旱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履职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宣教，加大极端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因地制宜开展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和防灾减灾宣教活动。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借助应急广播、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手段，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和科普信息宣传覆盖范围。推进洪涝干旱灾害科普宣传，推动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居、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民水旱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组织准备。优化完善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明确分管领导、办事机构和工作职责。每个行政村（居）要重新核定防汛网格人员，夯实岗位责任。继续实行镇干部包村（居）、村干部包组的包保责任制和党员干部包群众制度。各村万方以上的大堰塘、固定泵站、主要河道、低洼地段、风险灾害点在汛期要指派专人负责管理，特别是漫水桥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确保安全渡汛。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

（3）工程准备。在汛前抢抓有利时机，加快完成水库、堤防、水闸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抓紧修复水毁防洪工程和险工险段，确保以良好的状态迎汛。重点排查病险水库、堰塘、在建涉水工程、河流堤防、低洼地段、穿堤建筑物等防洪薄弱环节，严格落实“一险一策”，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镇、村两级防汛抗旱预案，落实预案编制、审查、审批主体责任。完成各类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相关预案的修订。

（5）物资人员准备。要按照“就近配置、便于应急”原则，采取代储和实物储备方式，按品种分类别备足备齐防汛抢险物料，购置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完善应急物资保供方案。水利、建设、交通、应急等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提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物料准备，确保应急抢险保障有力。各村（居）按每座小型水库300条编织袋的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配备抢险物资，按20人配备抢险劳力，对人员登记造册，保证信息畅通，随叫随到。

（6）防汛抗旱检查。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拉网式大排查，既要全面排查水库、河流、山洪灾害危险区、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落实整改和防控措施，也要排查辖区内各类防汛抗旱工程设施设备、责任落实和应急准备，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并整改。

（7）避险准备。逐一落实水库堰塘下游、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山丘区旅游景点、施工工地、沿河两岸低洼地带、中小学校、养老院等防汛风险隐患部位的转移避险责任。根据防汛风险隐患情况制定转移避险方案，汛前向受威胁群众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定点定户做好宣传登记，明确转移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转移避险责任人。制作山洪灾害宣传图册，张贴到全镇显要位置，做好山洪灾害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转移避险演练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基层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4.2.2 洪水灾害预警

（1）镇防指负责建立洪水灾害易发区群测群防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上报县防指。

（2）镇防指及时向水文部门获取实测水位及流量信息的实测情况和洪水的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4.2.3 水库洪水预警

镇防指及时向气象、水利部门获取降雨、洪水等预报信息。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类水库防汛责任人应加强巡查，密切关注水库水位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通知下游受威胁群众及时转移。

### 4.2.4 渍涝灾害预警

镇防指应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做好防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根据需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

### 4.2.5 山洪灾害预警

镇、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确定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镇委、镇政府和镇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镇防指组织做好山洪灾害转移避险、监测预警、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各项具体工作。

### 4.2.6 干旱灾害预警

镇防指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2.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供水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供水的准备，供水部门应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4.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旱涝灾害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后，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宣布解除预警。

## 4.4 预防预警支持

### 4.4.1 监测预警平台

镇防办及水利、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上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健全防汛抗旱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4.4.2 防御洪水方案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辖区内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各类防御河流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镇人民政府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各村（居）委会、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 4.4.3 预警系统建设

（1）各村（居）委会已安装“村村响”系统，该系统可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广播方式迅速向村民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村民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各村（居）委会均配备手摇警报器、铜锣等报警器材，这些器材操作简单、响度大，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发出报警信号，提醒村民注意避险。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进入汛期，镇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特别是巡查责任人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加强水旱灾害管理，并根据情况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①值班安排。镇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在汛期（5月1日至10月15日）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强降雨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后，包保责任人要及时赶赴一线督导基层落实防汛责任。

②带班安排。汛期常态化带班安排。每年汛期，镇防指每天安排一名镇级领导带班；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安排一名部门（单位）领导带班。

汛期强降雨期间带班安排。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50毫米），镇防办双主任至少一人到镇防办指挥调度；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带班领导到本部门（单位）安排防范应对工作。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降雨50毫米）信息后，负责水利工作的镇领导或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镇领导及镇防办双主任到镇防办指挥调度，根据当地各水库或堰塘的蓄水情况，必要时镇长到镇防办指挥调度；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到镇防办参加指挥部统一部署的防范应对工作或在本部门（单位）安排防范应对工作。发布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降雨100毫米）信息后，结合实际情况在掌握各水库或堰塘的蓄水情况后，镇党委书记镇防办指挥调度；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本部门（单位）安排防范应对工作。

③值班带班要求。镇防指值班人员要了解掌握本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重要信息要立即向带班镇领导报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值班人员要了解掌握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指报告重要信息。强降雨期间，镇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值班人员在收到短临预警信息后，立即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村（居）、企业、网格员等基层最末端，并对本辖区内重点区域、本行业重点部位及时电话预警提醒，检查值班值守情况，并落实回告制度。镇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带班领导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了解当日汛情情况，必要时组织防汛会商、指挥调度。

（2）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及应急响应机制。镇防办接收县应急局、县气象局12379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若有强降雨，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直各部门、各村（居）委会通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决定是否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视情况组织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调度、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各村（居）、镇直各部门接到天气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暴雨洪涝灾害。

（3）短临预警信号发布及应急响应机制。当镇防办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值班员应第一时间报告应急管理站站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当日联席会值班领导，接到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镇防办应当报告党政主要领导做好会商。各村（居）、有关部门在接到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公告，向公众广泛传播。

（4）短临预警“叫应”“回告”工作机制

①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镇防办双主任至少一人到镇防办指挥调度；若在汛期，要报告当天联席会汛期带班领导到镇防办值守并指挥调度。同时，镇防办将黄色预警信号传递到各村（居）和防汛抗旱成员单位，督促各村（居）和相关单位按规定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②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镇防办双主任到镇防办指挥调度，镇防办主任、镇应急管理站主要负责同志迅速“打电话叫应”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必要时“打电话叫应”党政主要领导，报告预警信息和汛期情况，请示下步工作安排。同时，镇应急管理站（镇防办）“打电话叫应”各村（居）和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查收预警信息，提醒各地各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在30分钟内“电话回告”镇应急管理站（镇防办）。

③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镇防办主任、镇应急管理站主要负责同志迅速“打电话叫应”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预警信息和汛期情况，请示下步工作安排。同时，镇应急管理站（镇防办）“打电话叫应”各村（居）、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查收预警信息，提醒其迅速“打电话叫应”本级政府、镇直部门相关领导和预警区域的村（居）、单位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在30分钟内“电话回告”镇应急管理站（镇防办）。

（5）实行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镇防指应组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等部门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开展联合会商研判，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6）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防汛关键期，要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其他领导可根据安排分赴一线靠前指挥。

（7）镇防指及其相关成员单位按规程负责本镇工程、设施、物料等调度。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8）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镇防办向本镇党委、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至市防指，并同时报县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9）对跨地区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在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10）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镇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 5.2 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黄色预警时，镇防办及相关成员单位需加强值班力量，通知单位领导做好启动短临处置准备。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或虽未接到气象预警信号，但发现险情征兆或实况已出现灾情险情，由镇防办启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

### 5.2.1 到岗值守

启动短临应对机制后，暴雨等橙色预警，镇党政主要领导至少有一人到岗指挥，红色预警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到岗指挥。

### 5.2.2.叫应叫醒

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现险情时，叫应叫醒下辖村（居）。

### 5.2.3 风险研判

按照危险区域分级管理，迅速确定需转移的区域和需转移的人员名单。

### 5.2.4. 巡查检查

利用视频监控、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包村干部三位一体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易发点、小流域山洪影响区、老旧房、山塘水库等重要目标巡查督查。

### 5.2.5 人员转移

按风险研判转移名单，发布转移命令并督促到位，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应转尽转、早转、快转”。

### 5.2.6 风险管控

必要时可采取“五停”措施（停止户外活动、停工、停业、 停课、停运）。发布管控指令，督促村（居）对危险区域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5.2.7 应急救援

组织镇、村（居）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必要时提请上级派遣增援力量。

### 5.2.8 安置保障

通知开放避灾安置点，做好已转移人员管控，险情解除确认安全后方可返回。

### 5.2.9 信息报送

发生险情、灾情先电话等方式报告，后书面报告。

### 5.2.10 宣传引导

发生险情、灾情时要严肃纪律，统一口径，及时正面宣传引导。

## 5.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3.1 河流洪水

（1）当河流水位流量接近河道堤防设计水位或设计流量时，当地村（居）委会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申请动用消防和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各村（居）委会和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可以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等。

### 5.3.2 城镇渍涝灾害

（1）汛期来临前，水利水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站、城乡建设办等相关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城镇渍涝安全检查，加强泵站、闸门等设施养护维修，清疏雨水管渠及附属设施，确保现有设施正常运营；对城镇具有排涝功能的河、湖进行整治疏浚，做好集镇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保障汛期排水畅通；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以及往年易涝点等重点区域，逐一制定排涝方案；对于短时间难以消除的渍涝点，要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警示标记，落实应急抢险和交通疏导等措施。

（2）当城镇渍涝灾害发生时，各相关部门可适时采取停止集会、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如上级主管部门发出停课、停运通知，应及时转发通知，做好停课、停运部署；视降雨情况有序转移受威胁人员，优先保障弱势群体、困难群体安全撤离；危险区域设立警戒标识和封控措施；在低洼易涝区、城镇危旧房、地质灾害防范区、道路交通安排巡查值守；镇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充分运用泵站提排、涵闸自排和机械排水，尽快排水入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2.3 山洪灾害

（1）当面临山洪灾害威胁时，镇防指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预警，相关村（居）及企事业单位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准备。如需紧急转移群众时，相关村（居）及企事业单位按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当山洪灾害发生时，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救援力量，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恶化。如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搜救突击队紧急救援，并视情况需要，及时县防指请求支援。

（3）当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派遣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 5.3.4 水库溃坝、堤防溃口、涵闸垮塌

（1）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溃口、涵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向防汛部门报告。由相关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威胁区域预警。

（2）水库溃坝、堤防溃口、涵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工程管理单位和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组织先期处置，并报镇防指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堵口或抢筑阻水二道防线等措施，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实施水库、堤防、涵闸堵口，应明确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严密组织，快速行动。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派遣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 5.3.5 干旱灾害

（1）旱情发生后，镇防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启动相关抗旱预案。

（2）镇防指应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研判。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全面做好抗旱工作。必要时经镇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 5.3.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镇防指及相关部门应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处于正常状态。

（2）当发生供水水质较重污染事件时，镇防指应及时通知水质污染范围内的群众，迅速研究措施，做好调水冲污，置换水质，尽力将水质污染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大通信运营商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及时传递的责任。

镇防办应充分利用山洪灾害预警广播、村村响等媒体发布信息，让群众充分掌握有关情况。以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6.2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抢险队伍是指全镇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组织的机关干部、民兵预备役、公安、医务人员等队伍。

全镇各村（居）委会、各单位都必须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 6.3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工作负责受灾区的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需要上级支援的由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领导，请求支援。

## 6.4 治安保障

派出所、村（居）委会级治安组织负责做好水旱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动，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 6.5 物资及资金保障

镇防办负责编制年度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与控制计划，确保物资充足有效。

各村（居）委会须在汛期前，按照镇防办要求，储备砂石料、编织袋、铁锹等防汛物资，并定期检查保管养护情况。

镇防汛储备物资为专项储备，必须专物专用，未经镇防办批准，严禁擅自调用。

## 6.6 社会动员保障

镇党委、政府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7 附则

## 7.1 培训和演练

镇防指负责全镇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技术及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定期培训和不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全镇培训。

##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全镇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由镇防指报请镇党委、政府表彰;特别优秀的由镇人民政府报请县人民政府表彰。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与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村（居）委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配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1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

附件2 应急救援队伍列表

附件3 防汛物资统计表

附件4 重点防护部位清单

附件5 各村（居）委会避险路线/安置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附件6 小型水库防汛转移路线图

## 附件1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

|  |
| --- |
| **表一**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行政责任人** | **主管部门责任人**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1 | 星火水库 | 小㈠型 | 沈小丽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186\*\*\*\*5135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 | 会屋塆水库 | 小㈡型 | 沈小丽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186\*\*\*\*5135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3 | 龙田塆水库 | 小㈡型 | 沈小丽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186\*\*\*\*5135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4 | 四方堰水库 | 小㈡型 | 沈小丽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186\*\*\*\*5135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5 | 马家畈水库 | 小㈡型 | 裴珍兵 | 镇政府 | 人大主席 | 138\*\*\*\*673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6 | 新阳水库 | 小㈡型 | 裴珍兵 | 镇政府 | 人大主席 | 138\*\*\*\*673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7 | 东方红水库 | 小㈡型 | 裴珍兵 | 镇政府 | 人大主席 | 138\*\*\*\*673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8 | 新屋湾水库 | 小㈡型 | 裴珍兵 | 镇政府 | 人大主席 | 138\*\*\*\*673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9 | 丁家垭水库 | 小㈠型 | 陈德刚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5\*\*\*\*60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0 | 岩子河水库 | 小㈡型 | 陈德刚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5\*\*\*\*60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1 | 豹子冲水库 | 小㈡型 | 陈德刚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5\*\*\*\*60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2 | 裤子堰水库 | 小㈡型 | 陈德刚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5\*\*\*\*60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3 | 土地垭水库 | 小㈡型 | 周海涛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7\*\*\*\*698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4 | 庞家河水库 | 小㈡型 | 周海涛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7\*\*\*\*698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5 | 谢家冲水库 | 小㈡型 | 周海涛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7\*\*\*\*698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6 | 龙潭冲水库 | 小㈡型 | 周海涛 | 镇政府 | 党委副书记 | 137\*\*\*\*698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7 | 枣树塆水库 | 小㈡型 | 王学植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138\*\*\*\*8575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8 | 穿洞水库 | 小㈡型 | 张德琳 | 镇政府 | 党委宣传委员 | 159\*\*\*\*1188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19 | 黄家台水库 | 小㈡型 | 张德琳 | 镇政府 | 党委宣传委员 | 159\*\*\*\*1188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0 | 塔儿泉水库 | 小㈡型 | 张德琳 | 镇政府 | 党委宣传委员 | 159\*\*\*\*1188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1 | 同心水库 | 小㈡型 | 许保明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 134\*\*\*\*515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2 | 黑塆水库 | 小㈡型 | 许保明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 134\*\*\*\*515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3 | 泉眼河水库 | 小㈡型 | 许保明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 13\*\*\*\*515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4 | 唐家塆水库 | 小㈡型 | 许保明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 134\*\*\*\*515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5 | 牛角尖水库 | 小㈡型 | 周忠军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138\*\*\*\*5612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6 | 车河沟水库 | 小㈡型 | 周忠军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138\*\*\*\*5612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7 | 油篓湾水库 | 小㈡型 | 周忠军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138\*\*\*\*5612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8 | 王家大堰水库 | 小㈡型 | 周忠军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138\*\*\*\*5612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29 | 桥塆水库 | 小㈡型 | 朱虹锦 | 镇政府 | 党委组织统战委员 | 183\*\*\*\*92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30 | 拦冲堰水库 | 小㈡型 | 朱虹锦 | 镇政府 | 党委组织统战委员 | 183\*\*\*\*92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31 | 夹沟水库 | 小㈡型 | 朱虹锦 | 镇政府 | 党委组织统战委员 | 183\*\*\*\*92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32 | 柳树塆水库 | 小㈡型 | 朱虹锦 | 镇政府 | 党委组织统战委员 | 183\*\*\*\*9299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33 | 洞冲水库 | 小㈡型 | 黄增明 | 镇政府 |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180\*\*\*\*8267 | 刘立财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主任 | 138\*\*\*\*0916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技术负责人** | **管理单位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1 | 星火水库 | 小㈠型 | 秦克文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7981 | 谈文昌 | 吉祥寺村委会 | 支部委员 | 137\*\*\*\*1264 |
| 2 | 会屋塆水库 | 小㈡型 | 秦定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9\*\*\*\*2839 | 杨国慧 | 刘店村委会 | 支部委员 | 133\*\*\*\*3904 |
| 3 | 龙田塆水库 | 小㈡型 | 秦定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9\*\*\*\*2839 | 黄绍洪 | 刘店村委会 | 副主任 | 159\*\*\*\*9599 |
| 4 | 四方堰水库 | 小㈡型 | 黄强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87\*\*\*\*5787 | 吕道军 | 刘店村委会 | 村委会委员 | 159\*\*\*\*8359 |
| 5 | 马家畈水库 | 小㈡型 | 庞万春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1511 | 王波 | 马家畈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88\*\*\*\*6023 |
| 6 | 新阳水库 | 小㈡型 | 秦克文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7981 | 何明洪 | 常安店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80\*\*\*\*6519 |
| 7 | 东方红水库 | 小㈡型 | 张光主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0\*\*\*\*9329 | 彭海鸥 | 栗树嘴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3566 |
| 8 | 新屋湾水库 | 小㈡型 | 张光主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0\*\*\*\*9329 | 彭海鸥 | 栗树嘴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3566 |
| 9 | 丁家垭水库 | 小㈠型 | 秦克文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7981 | 王永兵 | 许家河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53\*\*\*\*5559 |
| 10 | 岩子河水库 | 小㈡型 | 秦克文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7981 | 谈文昌 | 吉祥寺村委会 | 支部委员 | 137\*\*\*\*1264 |
| 11 | 豹子冲水库 | 小㈡型 | 庞万春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1511 | 喻光武 | 居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8309 |
| 12 | 裤子堰水库 | 小㈡型 | 庞万春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1511 | 喻光武 | 居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8309 |
| 13 | 土地垭水库 | 小㈡型 | 张光主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0\*\*\*\*9329 | 吴晓明 | 尚店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8889 |
| 14 | 庞家河水库 | 小㈡型 | 秦定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9\*\*\*\*2839 | 杜爱国 | 刘店村委会 | 副书记 | 134\*\*\*\*8954 |
| 15 | 谢家冲水库 | 小㈡型 | 秦定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9\*\*\*\*2839 | 吕道军 | 刘店村委会 | 村委会委员 | 159\*\*\*\*8359 |
| 16 | 龙潭冲水库 | 小㈡型 | 黄强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87\*\*\*\*5787 | 熊树春 | 八一桥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86\*\*\*\*3382 |
| 17 | 枣树塆水库 | 小㈡型 | 张威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9\*\*\*\*5798 | 金高强 | 黄家河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8\*\*\*\*3330 |
| 18 | 穿洞水库 | 小㈡型 | 林海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5928 | 晏天宝 | 三星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4641 |
| 19 | 黄家台水库 | 小㈡型 | 张威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9\*\*\*\*5798 | 晏天宝 | 三星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7\*\*\*\*4641 |
| 20 | 塔儿泉水库 | 小㈡型 | 黄强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87\*\*\*\*5787 | 王名国 | 三星村委会 | 纪检委员 | 159\*\*\*\*7993 |
| 21 | 同心水库 | 小㈡型 | 黄强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87\*\*\*\*5787 | 朱龙军 | 尚家桥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4\*\*\*\*9883 |
| 22 | 黑塆水库 | 小㈡型 | 黄强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87\*\*\*\*5787 | 朱龙军 | 尚家桥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4\*\*\*\*9883 |
| 23 | 泉眼河水库 | 小㈡型 | 秦克文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7981 | 张国勇 | 吉祥寺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4\*\*\*\*7999 |
| 24 | 唐家塆水库 | 小㈡型 | 林海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5928 | 张国勇 | 吉祥寺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4\*\*\*\*7999 |
| 25 | 牛角尖水库 | 小㈡型 | 庞万春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1511 | 栾庭山 | 杨家棚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3\*\*\*\*8908 |
| 26 | 车河沟水库 | 小㈡型 | 庞万春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1511 | 栾庭山 | 杨家棚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3\*\*\*\*8908 |
| 27 | 油篓湾水库 | 小㈡型 | 林海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5928 | 陈东方 | 车佛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5\*\*\*\*4867 |
| 28 | 王家大堰水库 | 小㈡型 | 林海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5928 | 陈东方 | 车佛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5\*\*\*\*4867 |
| 29 | 桥塆水库 | 小㈡型 | 林海涛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38\*\*\*\*5928 | 晏仁勇 | 伏岭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5\*\*\*\*8386 |
| 30 | 拦冲堰水库 | 小㈡型 | 张威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9\*\*\*\*5798 | 王国荣 | 古庙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3\*\*\*\*5478 |
| 31 | 夹沟水库 | 小㈡型 | 张威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9\*\*\*\*5798 | 张 波 | 古庙村委会 | 支部委员 | 132\*\*\*\*4651 |
| 32 | 柳树塆水库 | 小㈡型 | 张威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9\*\*\*\*5798 | 王国荣 | 古庙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3\*\*\*\*5478 |
| 33 | 洞冲水库 | 小㈡型 | 张光主 | 镇水利水产服务中心 | 技术员 | 150\*\*\*\*9329 | 陈良才 | 何家店村委会 | 书记主任 | 138\*\*\*\*2851 |

## 附件2 应急救援队伍列表

|  |
| --- |
| **镇级应急救援队** |
| **队伍名称** | **队伍人数**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救援专长** |
| 救援一队 | 12 | 罗可启 | 138\*\*\*\*5005 | 综合救援 |
| 救援二队 | 11 | 刘立财 | 138\*\*\*\*0916 | 综合救援 |
| 救援三队 | 11 | 杨 达 | 158\*\*\*\*9499 | 综合救援 |
| 救援四队 | 10 | 邹春洋 | 186\*\*\*\*1681 | 综合救援 |
| **村级应急救援队** |
| **行政村名** | **队伍人数**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紧急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新集村 | 20 | 金子傲 | 150\*\*\*\*50007 | 陈 强 | 139\*\*\*\*1672 |
| 杨家棚村 | 20 | 栾庭山 | 133\*\*\*\*8908 | 夏 猛 | 152\*\*\*\*1858 |
| 贾家湾村 | 15 | 唐加军 | 153\*\*\*\*5288 | 张礼新 | 138\*\*\*\*3129 |
| 吉祥寺村 | 15 | 张国勇 | 134\*\*\*\*7999 | 胡海洋 | 152\*\*\*\*3339 |
| 三星村 | 15 | 晏天宝 | 137\*\*\*\*4641 | 王名国 | 159\*\*\*\*7993 |
| 马家畈村 | 17 | 王 波 | 188\*\*\*\*6023 | 吴治家 | 158\*\*\*\*3626 |
| 刘店村 | 20 | 喻志龙 | 199\*\*\*\*1133 | 黄少洪 | 190\*\*\*\*8588 |
| 尚家桥村 | 18 | 朱龙军 | 134\*\*\*\*9883 | 张有忠 | 158\*\*\*\*3336 |
| 尚家店村 | 15 | 吴晓明 | 137\*\*\*\*8889 | 彭宗福 | 135\*\*\*\*0323 |
| 三里岗居委会 | 15 | 喻光武 | 137\*\*\*\*8309 | 张发勇 | 135\*\*\*\*8418 |
| 古庙村 | 22 | 王国荣 | 133\*\*\*\*5478 | 林长海 | 159\*\*\*\*1169 |
| 八一桥村 | 20 | 熊树春 | 186\*\*\*\*3382 | 王金国 | 180\*\*\*\*4488 |
| 许家河村 | 20 | 王永兵 | 153\*\*\*\*5559 | 郭一山 | 159\*\*\*\*0698 |
| 车佛村 | 15 | 陈东方 | 135\*\*\*\*4867 | 胡忠兴 | 139\*\*\*\*3069 |
| 黄家河村 | 18 | 金高强 | 138\*\*\*\*3330 | 金高贵 | 159\*\*\*\*0033 |
| 伏岭村 | 19 | 晏仁勇 | 135\*\*\*\*8386 | 程品国 | 159\*\*\*\*0736 |
| 何家店村 | 15 | 陈良才 | 138\*\*\*\*2851 | 肖勇军 | 135\*\*\*\*9059 |
| 栗树嘴村 | 20 | 彭海鸥 | 137\*\*\*\*3566 | 罗 纯 | 155\*\*\*\*8987 |
| 常家店村 | 15 | 何明洪 | 180\*\*\*\*6519 | 张 伟 | 173\*\*\*\*8808 |

## 附件3 防汛物资统计表

|  |
| --- |
| **表一**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编织袋 | 条 | 10000 |
| 2 | 编制布 | 平方米 | 400 |
| 3 | 砂石料 | 立方米 | 250 |
| 4 | 救援船 | 艘 | 1 |
| 5 | 救生衣 | 件 | 100 |
| 6 | 救生圈 | 个 | 20 |
| 7 | 移动照明灯塔 | 台/套 | 10 |
| 8 | 各类水泵 | 台/套 | 2 |
| 物资储存地点：丁家垭水厂物资管理人：刘立财管理员电话：138\*\*\*\*0916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救生圈 | 个 | 60 |
| 2 | 救生衣 | 套 | 90 |
| 3 | 橡皮艇 | 艘 | 1 |
| 4 | 棉衣 | 件 | 100 |
| 5 | 对讲机 | 套 | 10 |
| 6 | 抽水泵 | 台/套 | 2 |
| 7 | 手摇报警器 | 个 | 2 |
| 8 | 应急手提灯 | 个 | 219 |
| 9 | 一体式雨衣 | 套 | 10 |
| 10 | 防雨鞋套 | 双 | 20 |
| 11 | 手持喊话器 | 个 | 5 |
| 12 | 保险绳索 | 条 | 16 |
| 13 | 铁锹 | 把 | 20 |
| 14 | 液压扩张器 | 个 | 1 |
| 15 | 油管 | 条 | 2 |
| 16 | 轻便移动灯 | 个 | 1 |
| 17 | 水龙带 | 条 | 7 |
| 18 | 液压开门器 | 个 | 1 |
| 19 | 液压机动泵 | 台/套 | 1 |
| 20 | 柴油发电机 | 台/套 | 2 |
| 21 | 汽油发电机 | 台/套 | 1 |
| 22 | 竹扫把 | 个 | 9 |
| 23 | 应急救援服 | 件 | 40 |
| 24 | 胶鞋 | 双 | 40 |
| 25 | 作战靴 | 双 | 40 |
| 26 | 头盔 | 顶 | 40 |
| 27 | 小手电 | 只 | 40 |
| 28 | 防割手套 | 双 | 40 |
| 29 | 防汛背包 | 个 | 1 |
| 物资储存地点：三里岗镇新街46号物资管理人：李安昕管理员电话：188\*\*\*\*5565 |

## 附件4 重点防护部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类型** | **名称** | **详细地址** | **责任人** | **电话** |
| 1 | 水利工程类 | 居委会河堤 | 胡家坡中学围墙 | 喻光武 | 137\*\*\*\*8309 |
| 2 | 水利工程类 | 八一桥河堤 | 邬家咀河堤 | 熊树春 | 186\*\*\*\*3382 |
| 3 | 低洼地段类 | 元宝街路段 | 元宝街至两河口桥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4 | 低洼地段类 | 菇乡铭典后街路（一） | 菇乡铭典菜场至老干部活动中心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5 | 低洼地段类 | 菇乡铭典后街路（二） | 农路站至市场监管所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6 | 低洼地段类 | 五〇二桥河边路段 | 人社中心至蓝天幼儿园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7 | 低洼地段类 | 新街路段（一） | 畜牧中心至涢河饭店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8 | 低洼地段类 | 新街路段（二） | 老邮政路口至居委会办公室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9 | 低洼地段类 | 洪山街路段（333省道） | 新生活超市至老卫生院 | 杨 达喻光武 | 158\*\*\*\*9499137\*\*\*\*8309 |
| 10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香菇交易市场 | 交易市场至杨家棚大桥 | 张国勇 | 134\*\*\*\*7999 |
| 11 | 低洼地段类 | 刘店街道 | 高速出口至小学街道 | 喻志龙 | 199\*\*\*\*1133 |
| 12 | 低洼地段类 | 尚店河西街 | 凤凰咀泵站至河西街 | 吴晓明 | 137\*\*\*\*8889 |
| 13 | 低洼地段类 | 居委会幸福院漫水桥 | 居委会 | 喻光武 | 137\*\*\*\*8309 |
| 14 | 低洼地段类 | 居委会刘家嘴漫水桥 | 居委会 | 喻光武 | 137\*\*\*\*8309 |
| 15 | 低洼地段类 | 居委会七组漫水桥 | 居委会 | 喻光武 | 137\*\*\*\*8309 |
| 16 | 低洼地段类 | 伏岭村粮站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17 | 低洼地段类 | 马家河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18 | 低洼地段类 | 伏岭村瓦厂南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19 | 低洼地段类 | 伏岭村瓦厂北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20 | 低洼地段类 | 平桥河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21 | 低洼地段类 | 阎王垱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22 | 低洼地段类 | 张家河漫水桥 | 伏岭村 | 晏仁勇 | 135\*\*\*\*8386 |
| 23 | 低洼地段类 | 许家河村吕家塆漫水桥 | 许家河村 | 王永兵 | 153\*\*\*\*5559 |
| 24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村贺家塆上漫水桥 | 吉祥寺村 | 张国勇 | 134\*\*\*\*7999 |
| 25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村贺家塆下漫水桥 | 吉祥寺村 | 张国勇 | 134\*\*\*\*7999 |
| 26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村尤车屋漫水桥 | 吉祥寺村 | 张国勇 | 134\*\*\*\*7999 |
| 27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村三组岩子河上漫水桥 | 吉祥寺村 | 张国勇 | 134\*\*\*\*7999 |
| 28 | 低洼地段类 | 吉祥寺村三组岩子河下漫水桥 | 吉祥寺村 | 张国勇 | 134\*\*\*\*7999 |
| 29 | 低洼地段类 | 贾家塆盘龙咀漫水桥 | 贾家塆村 | 唐加君 | 153\*\*\*\*5288 |
| 30 | 低洼地段类 | 贾家塆安子岭漫水桥 | 贾家塆村 | 唐加君 | 153\*\*\*\*5288 |
| 31 | 低洼地段类 | 刘店周店桥漫水桥 | 刘店村 | 喻志龙 | 199\*\*\*\*1133 |
| 32 | 低洼地段类 | 刘店普安塘漫水桥 | 刘店村 | 喻志龙 | 199\*\*\*\*1133 |
| 33 | 低洼地段类 | 刘店六组漫水桥 | 刘店村 | 喻志龙 | 199\*\*\*\*1133 |
| 34 | 低洼地段类 | 八一桥龙潭冲漫水桥 | 八一桥村 | 熊树春 | 186\*\*\*\*3382 |
| 35 | 低洼地段类 | 八一桥邬家垱漫水桥 | 八一桥村 | 熊树春 | 186\*\*\*\*3382 |
| 36 | 低洼地段类 | 黄家河村汪家河漫水桥 | 黄家河村 | 金高强 | 138\*\*\*\*3330 |
| 37 | 低洼地段类 | 尚店村二组漫水桥 | 尚家店村 | 吴晓明 | 137\*\*\*\*8889 |
| 38 | 低洼地段类 | 新集四组漫水桥 | 新集村 | 金子傲 | 150\*\*\*\*0007 |
| 39 | 低洼地段类 | 三星村办公室漫水桥 | 三星村 | 晏天宝 | 137\*\*\*\*4641 |
| 40 | 低洼地段类 | 三星联络线左漫水桥 | 三星村 | 晏天宝 | 137\*\*\*\*4641 |
| 41 | 低洼地段类 | 三星喻光志塆子漫水桥 | 三星村 | 晏天宝 | 137\*\*\*\*4641 |
| 42 | 低洼地段类 | 三星沈维兵塆子漫水桥 | 三星村 | 晏天宝 | 137\*\*\*\*4641 |
| 43 | 低洼地段类 | 三星漏河冲口漫水桥 | 三星村 | 晏天宝 | 137\*\*\*\*4641 |
| 44 | 低洼地段类 | 马家畈吴家老塆漫水桥 | 马家畈村 | 王 波 | 188\*\*\*\*6023 |
| 45 | 低洼地段类 | 马家畈罗河漫水桥 | 马家畈村 | 王 波 | 188\*\*\*\*6023 |

**附件5 各村（居）委会避险路线/安置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避险路线** | **安置地点** | **责任人** | **电话** |
| 1 | 马家畈村 | 水库下游的居民就近靠山较高位置临时转移安置 | 村委会办公室 | 王 波 | 188\*\*\*\*6023 |
| 吴治家 | 158\*\*\*\*3626 |
| 2 | 常安店村 | 往麻安高速连接线上转移 | 制棒基地 | 何明洪 | 180\*\*\*\*6519 |
| 张 伟 | 150\*\*\*\*0057 |
| 3 | 新集村 | 沿均洪路转移至村学校 | 村学校 | 金子傲 | 150\*\*\*\*0007 |
| 沿村老街转移至村学校 | 陈 强 | 136\*\*\*\*9041 |
| 4 | 尚家桥村 | 沿094乡道向上转移 | 尚家桥村老学校 | 朱龙军 | 134\*\*\*\*9883 |
| 沿094乡道向上转移 | 尚家桥村茶厂 | 张有忠 | 158\*\*\*\*3336 |
| 5 | 黄家河村 | 向村委会方向 | 村会议室 | 金高强 | 138\*\*\*\*3330 |
| 6 | 尚店村 | 沿河西街桥向上转移 | 尚店学校 | 吴晓明 | 137\*\*\*\*8889 |
| 一组通组公路 | 尚家店村村办公室 | 马国洪 | 158\*\*\*\*7129 |
| 7 | 何家店村 | 往七组岛楼湾方向转移 | 七组岛楼湾 | 陈良才 | 138\*\*\*\*2851 |
| 沿公路转移至安置点 | 村办公室、家政服务中心 | 肖勇军 | 135\*\*\*\*9059 |
| 8 | 栗树嘴村 | 新屋塆水库下游村民由毛家冲公路直下，到毛家冲冲口栗树嘴村村委会避险。东方红水库下游顺村主道到原彭家河小学避险 | 栗树嘴村村委会、栗树嘴村五组原彭家河小学 | 彭海鸥 | 137\*\*\*\*3566 |
| 罗 纯 | 155\*\*\*\*8987 |
| 覃 磊 | 155\*\*\*\*9850 |
| 9 | 古庙村 | 往家政服务大厅转移 | 村办公室、家政服务大厅 | 王国荣 | 133\*\*\*\*5478 |
| 自公路两边向村便民大厅 | 古庙村办公室便民大厅 | 林长海 | 159\*\*\*\*1169 |
| 张 波 | 132\*\*\*\*4651 |
| 10 | 刘店村 | 靠山较高位置临时转移安置 | 异地搬迁点 | 喻志龙 | 150\*\*\*\*8081 |
| 杜爱国 | 134\*\*\*\*8954 |
| 陈世银 | 157\*\*\*\*5083 |
| 11 | 八一桥村 | 通村公路及老240国道 | 高家湾粮站、村办公室 | 熊树春 | 186\*\*\*\*3382 |
| 王金国 | 180\*\*\*\*4488 |
| 12 | 贾家湾村 | 遇到险情及时疏散至地势较高处 | 村公路边地势较高农户家中 | 唐加军 | 153\*\*\*\*5288 |
| 张礼新 | 138\*\*\*\*3129 |
| 13 | 杨家棚村 | 沿333省道往高处转移 | 村办公室 | 栾庭山 | 133\*\*\*\*8908 |
| 汪呈明 | 186\*\*\*\*2158 |
| 沿村主干道到周家湾 | 夏 猛 | 152\*\*\*\*1858 |
| 14 | 吉祥寺村 | 香菇市场大桥路段 | 村办公室 | 张国勇 | 134\*\*\*\*7999 |
| 胡海洋 | 152\*\*\*\*3339 |
| 15 | 车佛村 | 往车佛村三组茶厂转移 | 原银河畈老学校 | 陈东方 | 135\*\*\*\*4867 |
| 胡忠兴 | 139\*\*\*\*3069 |
| 覃荣芝 | 158\*\*\*\*4255 |
| 16 | 伏岭村 | 直上到上香铺马万才家 | 马万才家 | 晏仁勇 | 135\*\*\*\*8386 |
| 沿公路直上至老砖厂 | 老砖厂 | 程品国 | 156\*\*\*\*9392 |
| 17 | 三星村 | 沿山体向上转移 | 原黄羊山老学校 | 晏天宝 | 137\*\*\*\*4641 |
| 18 | 许家河村 | 河道至村办公室 | 村委会办公室 | 王永兵 | 153\*\*\*\*5559 |
| 郭一山 | 159\*\*\*\*0698 |
| 吕 燕 | 135\*\*\*\*1779 |
| 19 | 三里岗居委会 | 沿老街向小学操场转移 | 三里岗小学 | 喻光武 | 137\*\*\*\*8309 |